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

展示活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按照教育部相关管理要求，中心拟以三年为周期，开展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及展示活动，现将首届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总结全国民族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展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优秀成果，促进各地相互交流和学习，激发广大民族教育工作者教科研动力和活力，促进民族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和专业发展，为深化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培育良好环境提供条件保障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评比活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坚持基层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、教学研究和实践总结相结合、创新性和实用性相结合、总结与推广相结合。结合地区实际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实事求是反映民族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优秀成果。评比成果在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围绕近三年民族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践成果，以教育教学实践与教科研探索案例为征集内容，开展首届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比活动。评选内容具体包括：

**（一）教育教学**

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案例、双语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案例、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案例、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案例、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案例等。

**（二）教研科研**

民族教育改革研究项目、推进教学创新研究项目、加强队伍建设研究项目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案例等。

**（三）教学资源**

中小学教育资源、学前教育资源、中等职业教育资源、双语教育教学资源等。

**（四）其他**

其他具有代表性、实践价值的民族教育教学成果。

四、评比对象

此次评比面向各机构（单位），具体包括：1.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市（地、州）县（区）教育管理部门；2.教科研机构；3.民族地区幼儿园、中小学；4.负责信息化工作机构（部门）；5.高等院校；6.中心重点研究基地；7.内地民族班办班学校；8.教师工作室（坊）；9.民族文字教材编译机构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第一阶段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征集筛选，进行初选，以每省30篇为上限报送中心。

第二阶段：中心按照评比实施办法分学科、区域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。

第三阶段：公布评比结果，成果正式出版。

第四阶段：召开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展示大会，发布全国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六、评比要求

**（一）内容要求**

要求为**近三年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充分展示民族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效果**，具有学习与借鉴意义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有明显贡献。

**（二）成果形式**

成果以文字简介为主，字数不超过3000字，正文不包括图片。**成果案例等其他辅助图片、论文、著作、视频、软件等作为附件说明**。需要签名、盖章页面请以图片形式作为附件提交。

**（三）材料要求**

完整填写成果申报表模板，**包括标题、正文、参考文献等**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**（四）报送时间**

各地申报截止日期以各教育厅（局）通知为准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认真组织征集活动，自行初审，填写成果推荐统计表，于2020年7月1日前统一发送中心指定邮箱。申报表、统计表电子版请在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官方网站下载（http://mjzx.moe.edu.cn）。

联系人：伊黎娜、李月珠

电  话：010-66091291;13810360809

        010-66090896;15718881294

邮  箱：mjzxjiaoyan@163.com

附件：1.2020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表

2.2020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

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

2020年3月30日

**附件1**

2020年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

申 报 表

成 果 名 称

所 在 单 位

成 果 负 责 人

申 报 时 间 年 月 日

教 育 部 民 族 教 育 发 展 中 心

承诺书

在申报优秀成果过程中，本人（单位）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，成果申报材料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未弄虚作假、未剽窃他人成果。

2、同意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在中心相关网络平台公示全文。

3、如遴选合格，同意由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结集公开出版。

成果负责人签字：

所在单位签章：

 年 月 日

一、成果类别

**（一）在下列所属阶段、领域中打“√”**（限选一项）

□1—学前教育

□2—小学教育

□3—初中教育

□4—普通高中教育

□5—职业教育

□6—特殊教育

□7—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，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，请在线上填写）

**（二）在下列分类中打“√”**（限选一项）

□A—教育教学

□B—教研科研

□C—教学资源

□D—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在线上填写）

（**三）在下列具体内容中打“√”**（限选一项）

□01—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案例

□02—双语教学方法改革与实践案例

□03—课程教学模式创新案例

□04—教育信息化应用案例

□05—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案例

□06—教育教学服务管理案例

□07—民族教育改革研究项目

□08—推进教学创新研究项目

□09—加强队伍建设研究项目

□10—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案例

□11—中小学教育资源

□12—学前教育资源

□13—中等职业教育资源

□14—双语教育教学资源

□15—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在线上填写，并于成果描述中说明）

二、成果描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 研究起止时间 | 起始： 年 月完成： 年 月 |
| 关键词（3-5个）： |
| **按照：**XXX优秀教育教学成果（题目自拟，要求简洁明确体现成果内容，黑体，小二号，居中）单位：XXXX（仿宋GB2312，四号，居中，单位写全称）1. **概述（500字以内）**

**（一级标题：仿宋GB2312，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** 请对成果基本情况进行简要描述。（正文：A4版面，仿宋GB2312，四号，首行缩进两格，行间距固定值25磅。）**（一）XXXXXX（二级标题：仿宋GB2312，小三号，加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**1. XXXXXXXXXXX（三级标题：楷体GB2312，三号，首行缩进两字符。）**二、内容与实施（1500字以内）** 请清晰明确地描述成果主要内容，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过程与方法，思路与策略等。**三、实践与创新（500字以内）**请简述成果应用实践的过程，成果的创新之处。**四、效果及影响（500字以内）** 请简述成果对教学改革与发展产生的效果和影响。 **附件：成果案例** 请提供成果的具体案例，作为单独文档提交。此案例可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材料等形式提交，其中视频材料请上传至在线播放平台，仅在文档中填写播放链接。附件名称统一为：“附件：XXXX（成果名称）具体案例”。  |

三、成果曾获奖励情况（限填3项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成果名称 | 奖项名称 | 获奖等级 | 颁奖部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申报单位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办公：手机： |
| 传真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其他补充说明 | （如有与其他单位联合报送等情况请说明，200字以内）单 位 盖 章年 月 日 |

**附件2：**

民族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统计表

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： 填表人姓名： 单位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案例名称** | **报送单位** | **负责人姓名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
| 21 |  |  |  |  |  |
| 22 |  |  |  |  |  |
| 23 |  |  |  |  |  |
| 24 |  |  |  |  |  |
| 25 |  |  |  |  |  |
| 26 |  |  |  |  |  |
| 27 |  |  |  |  |  |
| 28 |  |  |  |  |  |
| 29 |  |  |  |  |  |
| 30 |  |  |  |  |  |